

金政文〔2017〕6号

## 金寨回族乡非法集资类不稳定问题专项整治 工作方案

各行政村、乡属各有关单位：

为积极稳妥防范和化解风险隐患，有效遏制非法集资活动，按照《郑州市非法集资类不稳定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郑处非领〔2016〕10号）、《荥阳市非法集资类不稳定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荥处非领〔2017〕2号）的要求，金寨回族乡定于2016年12月10日至2017年3月20日，在全乡组织开展非法集资类不稳定问题专项整治（以下简称专项整治）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按照《郑州市非法集资类不稳定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郑

处非领〔2016〕12号）、《荥阳市非法集资类不稳定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荥处非领〔2017〕2号）的要求，坚持重点整治与源头治理相结合，清理整顿与依法打击相结合，态度坚决、稳步推进，全面排查、分类化解、提前管控非法集资类不稳定问题，明确时间节点，妥善处置重大案件，着力完善监管措施，坚决遏制非法集资高发蔓延势头，有力维护全乡经济秩序和社会稳定。

## 二、工作目标

通过开展专项整治工作，有效加强非法集资问题处置力度，使非法集资高发蔓延势头得到遏制，一批重大风险案件得到稳妥处置；区域性、行业性非法集资风险得到有效化解，潜在风险苗头得到及时控制；重点行业主（监）管职责进一步明确，行业运行更加规范，风险得到有效防控；宣传、推介非法集资的广告资讯明显减少，公众风险意识进一步增强；涉稳隐患和事件得到有效防范和处置，切实维护社会稳定；非法集资综合治理长效机制进一步完善。

## 三、工作原则

（一）坚持统筹领导。乡综治办牵头组织专项整治工作，各部门协同配合。各行政村、乡属各有关单位应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指挥，研究制定本辖区专项整治工作方案，明确落实有关部门在行业监管、监测预警、宣传教育、清理整治、案件办理、信访维稳等方面的职责分工和任务目标。各部门要密切协作、互通信

息、共享资源、形成合力。

(二)坚持问题导向。对照今年以来开展的主要工作，结合本部门工作职责，对工作中存在不足和问题深入查摆，逐项拉出问题清单，逐条细化措施，逐件明确责任，确保非法集资处置工作不遗不漏，措施有的放矢，成效突出明显。专项整治工作要注意与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衔接，统筹部署，协同推进。对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中发现的涉嫌非法集资风险线索及不稳定问题，要及时启动处置非法集资工作机制，依法稳妥处理。

(三)坚持稳步推进。以依法管控为主线，突出依法化解社会效应，积极做好依法处置工作，通过加强日常监管、防范预警、警示教育、限期清理、整顿规范、明确节点等方式，建立完善“十个工作台账”，即：日常监管工作台账、风险企业管控台账、非法集资举报线索核查台账、互联网金融风险整治台账、非法集资宣传工作台账、违法广告清理台账、案件办理进展台账、资产处置进展台账、信访工作台账、突发事件处置预案（台账）。大力化解非法集资存量风险，控制新增风险，稳妥处置已立案件和不稳定问题；注意风险隔离，讲究整治策略，依法依规，有节有度，防范处置风险的风险，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

(四)坚持疏堵结合。依法打击非法集资与保护合法投融资、

鼓励正规创新活动相结合，对合法合规行为予以保护支持，对非法集资犯罪行为坚决予以打击。同时鼓励、引导和规范民间投融资健康发展，拓宽民间投融资渠道，挤压非法集资生存空间。

（五）坚持标本兼治。在积极遏制当前非法集资高发蔓延态势的同时，要注意总结工作经验，不断完善制度，勇于创新措施，注重工作实效。

#### 四、工作措施

（一）依法管控风险。按照“属地管理、行业主（监）管部门一线把关”的工作原则，进一步强化属地政府和行业主（监）管部门监督管理，深入摸排风险隐患，分类采取管控措施。一是加强监督管理。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各部门要按照相关行业防范、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管理暂行办法，进一步发挥一线把关职责，指定专门机构和专职人员，负责本行业非法集资的防范预警工作，深入推动各项工作落实。二是摸清风险底数。各部门要充分调动各方力量，针对重点领域、行业、行为，采取社会面排查、行业排查、互联网排查、大额及可疑资金交易排查、发动公众监督举报等多种方式，广泛摸排涉嫌非法集资线索，全面分析监测非法集资风险状况。三是完善风险监测体系。加强资源信息整合，探索建立大数据分析平台，提高信息资源利用效率；提高监测预警的时效性，扩大监测预警的覆盖面，运用网格化管理优势，发动群众广泛参与，统筹整合人

员信息、经营信息、资金信息、舆情信息和线下信息，建立统计报告制度，建立监测台账，形成监测报告。四是广泛宣传教育。建立健全宣传教育常态化工作机制，力争做到铺天盖地、家喻户晓，深化“买者自负，风险自担”的理念。充分运用报刊、网络、微信、公共交通设施等各类媒介载体开展宣传。推进宣传教育入户工作，消除死角盲点，确保宣传全覆盖。

（二）依法化解隐患。各行业主（监）管部门要不断强化化解工作措施，对摸排掌握的风险企业和监测发现的风险隐患，加强会商研判，按照一企一策的原则，明确风险化解责任人和主管领导，制定化解处置措施，加快风险化解进度。充分考虑行为人的主观恶意、资金投向或用途、造成资金损失及信访维稳等因素，综合运用各种手段，强化联合惩戒力度，分类处置，减少案件、遏制增量，平稳有序化解隐患和风险，最大限度维护集资群众合法权益、最大程度维护社会稳定。

（三）依法处置案（事）件。对涉嫌非法集资犯罪的，要依法严厉打击、妥善处置。对因非法集资引发的各类社会矛盾和突出群体性事件，依法依规、坚决稳妥做好处置，把问题解决在当地、消除在萌芽。建立案件进展沟通机制，定期通报案件进展；加大政策解释和思想引导工作力度，建立重点案件、重点上访人员稳控台账，及时掌握动态信息，妥善处置群体性事件。对采取极端方式闹访、恶意煽动集资群众闹事的，依法予以严厉打击，

引导非法集资信訪问题在法治轨道内妥善解决。

（四）形成工作合力。进一步完善组织协调机制，强化跨区域、跨部门协作配合。各行政村、乡属各有关单位要成立宣传教育工作协调小组，制定本地区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宣传工作总体方案，开展宣传教育活动，封堵涉嫌非法集资广告资讯信息；各行政村、乡属各有关单位要成立信访维稳工作协调小组，排查因非法集资引发的各类不稳定隐患，扎实做好上访群众信访接待、政策解释、疏导劝返等工作，并协调处置因非法集资引发的聚集上访、越级上访、非正常上访事件等群体性事件和突发事件。

（五）强化责任追究。严格落实《河南省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责任追究办法》，实行党政同责，强化各级党委政府打击处置非法集资、维护社会稳定的第一责任，夯实行业主（监）管部门的监管职责。加强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及时解决处非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对于因工作不力导致发生重大风险和重大群体性事件的，严肃追究相关单位主要负责人、直接责任人的责任，将问责制度化、常态化。尤其要加强对各级党政领导干部的普法宣传教育和日常行为监管，使其充分认识到非法集资活动的本质及危害，通过签订“远离非法集资活动承诺书”等形式，及时警示和制止为非法集资企业“站台”或充当非法集资活动“保护伞”等违法违纪行为。对直接参与或与非法集资活动有重大利益关系的，要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 五、工作进度安排

（一）部署落实。各行政村、乡属各有关单位要制定本单位专项整治工作计划，部署开展本单位专项整治工作。此项工作于2017年1月15日前完成。

（二）排查整治。各行政村、乡属各有关单位结合本单位实际，对重点行业、领域涉嫌非法集资风险进行摸底排查，对发现的问题线索依法分类处置。此项工作于2017年3月10日前完成。

（三）督导总结。乡综治办对各行政村、乡属各有关单位进行督导。各行政村、乡属各有关单位要建立完善“十个工作台账”，对日常监管、风险排查和整治、打击犯罪、案件办理、宣传教育、广告清理、信访稳定等工作开展情况和成果进行量化统计，按时、按要求报送总结报告。此项工作于2017年3月20日前完成。

专项整治期间，各单位可随时报送工作开展情况、发现的风险问题和处置措施、工作成效等，综治办将编发工作简报，总结推广各地工作经验，指导和督促各单位深入开展专项整治工作。

2017年1月16日

金寨回族乡人民政府